

安徽全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基板、网版和测试治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徽全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4年7月10日，组织合肥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文本编制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安徽全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基板、网版和测试治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已建的1#生产车间内预留空间进行建设金属基板、网版、测试治具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扩建项目于2022年11月10日获得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次备案（项目编码：2211-341822-07-02-308219）。2022年12月18日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全照电子有限公司金属基板、网版和测试治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7月03日获得了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广环审【2023】100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08756406XX001V，有效期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

公司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共批复建设年产金属基板2万平方米、网版13.5万张、测试治具500套。公司2024年1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20日竣工。2024年3月进行调试运行，现已投入预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5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基板2万平方米、网版13.5万张、测试治具500套生产装置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开展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2个密闭的拉网间合并为1个拉网间；2个密闭的刮涂间合并为1个密闭的刮涂间；采购更环保的洗网水，减少有机废气DMF（N，N二甲基甲酰胺）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有机废液、有机废水、络合废水和综合废水。各类废水分类收集排入广德经济开发区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二）废气

本次改建工程新增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依托现有工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本次改建工程新增的酸性废气硫酸雾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酸性废气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1根18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本次改建工程新增的钻孔废气颗粒物经现有工程建设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根18m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三）噪声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四）固废

废网纱、边角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膜渣、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棕化液、废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安徽皓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验收测试要求。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J-202404026-3）。

1、废水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CJ-202404026-3），验收监测期间，技改项目四股生产废水（有机废水、有机废液、络合废水、综合废水）各主要污染因子COD、总铜、悬浮物等满足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2日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DA001酸性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7\times 10^{-4}\text{kg}/\text{h}$ ；DA003有机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9\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未检出，小于最低检出限。DA004含尘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3\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9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text{kg}/\text{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5.20\text{kg}/\text{h}$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2日对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6~59dB(A)。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网纱、边角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有：废膜渣、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棕化液、废滤芯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安徽皓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安徽全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安徽全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基板、网版和测试治具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 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加强例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安徽全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安徽全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基板、网版和测试治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日期: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蔡宗志	安徽全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40825198107292417	18912616799
	陈永刚		经理	510102198010067756	17709608275
组员					
专家组	王世强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340103195102061513	13965116806
	王世强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退休)	主任	340104196402062017	13855163225
	曹俊	安徽全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40109198212282018	13485757102